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237.03 万元增资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增资完成后，杰之洋注册资本金由 500.00 万变更为 10,600.00 万，中创卓越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变更为 10,600.00 万，其余全部差额计入杰之洋、中创卓越资本公积。杰之洋与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洋、中创卓越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杰之洋拟在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中创卓越拟在华夏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由公司、杰之洋、中创卓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78.0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6、《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杰美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237.03 万元增资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增资完成后，杰之洋注册资本金由 500.00 万变更为 10,600.00 万，中创卓越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变更为 10,600.00 万，其余全部差额计入杰之洋、中创卓越资本公积。杰之洋与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 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 41.2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616,90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9,703,09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8 月 14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7 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2,584,905.66 元（其中 22,584,905.66 元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1,120,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当前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为 1,201,189,828.80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66,237.03	杰之洋	东莞市凤岗镇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杰美特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杰美特、中创卓越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合计		89,880.87	89,880.87	/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1249341X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小布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硅胶套，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亦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129,744.55	137,468,256.45
负债总额	160,766,452.65	125,898,252.11
净资产	14,363,291.90	11,570,004.34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267,508.08	511,451,605.96
净利润	2,793,287.56	7,942,260.69

2、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7734Q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6 栋 17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黄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亦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255,949.42	144,769,959.18
负债总额	99,134,886.24	85,025,744.29
净资产	83,121,063.18	59,744,214.8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063,149.16	147,280,727.13
净利润	23,376,848.29	22,648,559.03

四、本次增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 66,237.03 万元投入杰之洋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将 10,000.00 万元投入中创卓越用于实施“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杰之洋	66,237.03	500.00	10,600.00	56,137.0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中创卓越	10,000.00	1,000.00	10,600.00	4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之洋、中创卓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 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杰美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 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 41.2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616,90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9,703,09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8 月 14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7 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2,584,905.66 元（其中 22,584,905.66 元用于公司发行费用的置换，1,120,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当前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为 1,201,189,828.80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66,237.03	杰之洋	东莞市凤岗镇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杰美特	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杰美特、中创卓越	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合计		89,880.87	89,880.87	/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深圳市龙华区同富裕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安排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2,278.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278.04 万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会议召开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739.15	739.15
2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1,538.89	1,538.8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置换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3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杰美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

5、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二）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晏晶 张琳琳

（2）联系电话：010-57807770 57807781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